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文版字第11330285911號

修正「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李遠

##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四、補助範圍

- (一) 數位出版品：於本部公告之執行期間內，製作發行符合以下所訂各類別規格之數位出版品，且透過網路平台將該數位化出版品上架公開銷售，並行銷推廣以普及數位閱讀。
  - 1、第一類「電子書」：格式為EPUB3.0以上版本，且具有文字可及性（指文字可被搜尋或複製），態樣包含：
    - (1) EP同步電子書：紙本及數位版本同時發行。
    - (2) 數位原生電子書：以原生電子形式製作而成的電子書。
    - (3) 已出版之圖書及雜誌數位化：將已出版之單本或系列圖書及雜誌製作成電子書。
  - 2、第二類「無障礙版本電子書」：格式為符合W3C之EPUB無障礙指引規範（EPUB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之電子書。
  - 3、第三類「有聲書」：格式為MP3、AAC、WAV、M4A等數位音訊檔案格式，或為符合W3C Audiobooks有聲書規格。
- (二) 數位閱讀平台優化：
  - 第四類「電子書平台升級優化」：現有電子書平台進行服務優化或功能升級，營造友善數位閱讀環境，提升數位閱讀體驗。
- (三) 數位出版專業提升：
  - 1、第五類「人才培育或國際交流」：辦理數位出版相關教育訓練或國際交流活動等，以加強出版從業人員專業技能、提升數位出版品質及國際能見度。
  - 2、第六類「數位轉型因應提升」：辦理數位出版轉型相關之研發創新、人力培力、技術提升等專案計畫，以加強出版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推升出版數位轉型。

## 六、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

(一) 申請書(線上申請時於申請網站列印)。

(二) 計畫書應依申請類別及下列各款規定具體填寫：

1、計畫名稱

2、計畫目標

3、計畫內容規劃及簡介，且應特別註明下列事項：

(1) 申請第一類至第三類補助者：

A、數位化出版品之件數、各本(套)書籍名稱、內容簡介及作者、標註發行語版及是否為其他語版(請註明來源語版)之翻譯，以及標註曾獲國內外獎項或競賽入圍、得獎或受推薦紀錄，或其他重要性說明(如社會關注議題等)。

B、數位化格式及發行平台。

C、出版品行銷或數位閱讀推廣規劃。

(2) 申請第四類補助者：

A、申請人現況(單位簡介、營運及財務狀況)及過去平台營運實績說明。

B、平台升級優化或友善閱讀項目及創新作法說明。

C、升級優化後的市場潛力及對提升數位閱讀之重要性或影響力。

(3) 申請第五類補助者：

A、申請人現況(單位簡介、營運及財務狀況)。

B、計畫內容說明，包含但不限於活動內容與宣傳計畫。

C、描述該計畫如何強化數位人才技能及帶來的市場價值或社會影響。

(4) 申請第六類補助者：

A、申請人現況(單位簡介、營運及財務狀況)。

B、計畫內容說明，包含因應數位出版轉型所辦理相關研發創新、人力培力、技術提升等專案計畫。

C、描述該計畫如何加強出版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推升出版數位轉型及帶來的市場價值或影響。

4、計畫整體預期效益：量化及質性指標，包含(但不限於)投入資金、數位出版推廣成效、產品延伸運用、預期銷售量及對我國數位出版之正面效益。

- 5、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
- 6、過去辦理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說明及證明（無則免填）。
- 7、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 8、其他相關事項。

（三）申請者應備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 1、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立案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登記證明。
- 2、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案之計畫執行過程中涉及使用他人作品之內容、圖片、影音等著作，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出具同意之相關書面授權文件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文件。
- 4、申請第一類至第三類補助者須檢附本部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間開始日後，申請之出版品未曾發行所申請類別數位格式之切結書及申請製作發行之書單清冊（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 5、身分揭露：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補助及第2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
- 6、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 十一、撥款及核銷

- （一）獲補助者應於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所載期程截止日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檢具收據、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書、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及本部核定補助函所載文件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中，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 （二）法人或團體獲本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及其他機關）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獲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及其他機關）依「法人或團體接受

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及其他機關）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及其他機關）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三) 本部得視個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採一次或多次撥款方式核撥補助款。其採多次撥款方式者，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及簽訂契約。
- (四) 受補助案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六) 受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 十二、獲補助者之責任義務

- (一) 獲補助者辦理核銷時，應確保獲補助數位出版品檔案符合申請類別格式，並應檢附檢核報告，說明如下：
  - 1、第一類「電子書」應通過EPUB檢核器（Pagina EPUB-Checker）檢測並檢附檢核報告。  
（參考網址：<https://reurl.cc/Nq2GKx>，<https://reurl.cc/GeaX3D>）。
  - 2、第二類「無障礙版本電子書」應通過EPUB Accessibility Checker檢核器（無障礙格式檢核器）檢測並檢附檢核報告。  
（參考網址：Daisy ACE：<https://daisy.github.io/ace/>；中文化版本：<https://github.com/dpublishing/ace>）。
- (二) 為落實文化平權，提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數位出版品，獲補助者應將該申請案中獲補助出版之出版品依本部核定函通知辦理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運用。
- (三) 本部需要瞭解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時，獲補助者有義務依照本部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隨時向本部說明計畫之執行進度。本部另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監督考評，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品質及結果。
- (四)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核撥，並應擔保獲補助計畫之內容及執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

- (五) 應擔保獲補助之計畫或類似之計畫未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其他補(捐)助。
  - (六) 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含活動名稱等)執行。但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七) 獲補助者應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之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將本部列為贊助單位。
  - (八) 獲補助者應為申請案中獲補助出版之電子書申請電子書ISBN，並顯示於出版品本身。
- 十三、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應得視情節重大程度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十五、獲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其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十七、如經發現獲補助者未依補助計畫確實執行、未按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部除應視情節重大程度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限制其二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